

2019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
B4078

2019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(修訂) 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 生效日期	B4082
2. 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規例》	B4082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	B4082
4. 修訂第 10 條 (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候選人)	B4082
5. 修訂第 11 條 (如何提名功能界別 (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除外) 候選人)	B4084
6. 修訂第 19 條 (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)	B4084
7. 修訂第 21 條 (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)	B4084
8. 修訂第 22 條 (選舉主任須為施行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46(1) 條而刊登公告)	B4086

2019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

B4080

條次	頁次
9.	修訂第 22A 條 (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)B4086
10.	修訂第 22B 條 (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)B4086
11.	修訂第 22C 條 (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)B4088
12.	修訂第 49 條 (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)B4088
13.	修訂附表 3 (換屆選舉／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)B4088

《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 第 7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規例》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(1) 條——

廢除*主要住址*的定義。

4. 修訂第 10 條 (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候選人)

第 10(6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*主要住*”

代以

“*地*”。

5. 修訂第 11 條 (如何提名功能界別 (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除外) 候選人)

第 11(6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6. 修訂第 19 條 (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)

第 19(4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7. 修訂第 21 條 (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)

(1) 第 21(4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(2) 第 21(4A)(c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(3) 第 21(5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8. 修訂第 22 條 (選舉主任須為施行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46(1) 條而刊登公告)

第 22(4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9. 修訂第 22A 條 (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)

第 22A(4)(a) 及 (c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10. 修訂第 22B 條 (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)

第 22B(4)(a) 及 (d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11. 修訂第 22C 條 (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)

第 22C(3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12. 修訂第 49 條 (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)

- (1) 第 49(13)(aa) 條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- (2) 第 49(13) 條——

廢除 (b) 段。

13. 修訂附表 3 (換屆選舉／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)

- (1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†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

“如根據第 49(13)(b) 條屬有需要的話，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。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表格 2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†”。

- (4) 附表 3，表格 2——

廢除

“如根據第 49(13)(b) 條屬有需要的話，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。”。

- (5) 附表 3，表格 2A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+”。

- (6) 附表 3，表格 2A——

廢除

“如第 49(13)(b) 條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地址，則須包括該地址。”。

- (7) 附表 3，表格 3(a)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†”。

- (8) 附表 3，表格 3(a)——

廢除

“如根據第 49(13)(b) 條屬有需要的話，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。”。

(9) 附表 3，表格 3(b)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†”。

(10) 附表 3，表格 3(b)——

廢除

“如根據第 49(13)(b) 條屬有需要的話，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。”。

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訂立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馮驊法官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陸貽信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張妙清

註釋

本規例對在立法會選舉提名表格及公告披露候選人主要住址的規定，作出修訂，並取消在選票披露候選人地址的規定。